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文件

松宁法发〔2020〕42号

关于印发《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审查及相关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业务庭：

现将《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审查及相关工作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0日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关于立案审查及相关工作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立案审查及相关工作，根据中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我院立案审查工作由立案庭和相关负责。

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执行复议、执行异议等跟执行有关案件）由执行局负责立案审查；

行政案件（行政诉讼、非诉执行、国家赔偿等案件）由行政庭和立案庭共同审查；

刑事自诉案件由少年法庭和立案庭共同审查；

保全案件中诉前保全由立案庭审查，诉中保全由业务庭审查，保全案件的复议、续行保全、解除、变更、撤回等相关问题由程序对应的受理部门负责审查；

上述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由立案庭负责立案审查。

第二条 立案庭收到案件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立案审查，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审查期满2日内登记立案。

第三条 立案后，已交纳诉讼费的案件，财务部门应在7日内对账，对账后，将案件材料送回立案庭，立案庭收到材料后在3日内将诉讼材料移送审判部门。

第四条 各审判部门收到案件材料后，对案件是否属于本

部门审理范围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案件不属于本部门审理范围的,自收到材料日起3日内向立案庭提出变更意见,立案庭收到变更意见后审查认为异议成立重新分配承办法庭,如异议不成立该案件继续由该庭室审理。

第五条 审判部门对于审理的已交费未进系统的诉讼案件,自接收材料日起30日内将诉讼材料返还立案庭录入系统。

第六条 立案庭及各审判庭经审查认为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在移送辖区内其他法院前,应当通过本院立案庭与市中院沟通联络后裁定移送。

第七条 审判部门裁定驳回、撤诉、按撤诉处理及上级法院指令审理的诉讼案件需立案审理的仍由原承办法官办理。

第八条 立案庭负责再审审查、诉前保全类案件;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负责合同(民间借贷除外)、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医疗损害赔偿、执行异议之诉类案件;新区法庭负责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家事类案件、速裁法庭负责借款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适合速裁快审类案件;江南法庭、市区法庭负责各自辖区内的除上述庭室负责的其他类案件;发回重审由分管领导分管的其他庭室承办。

第九条 本规定由院党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0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